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〔2024〕154号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刘星，男，1983年12月出生，时任为大翊私募基金管理（成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成都大翊）合规风控负责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和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，协会向刘星下达了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3〕449号）。刘星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，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。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一、事先告知情况

经查，成都大翊存在未建立或实施有效内部控制的违规行为：

“大翊进取型量化多策略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量化3号基金”）系成都大翊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，“量化3号基金”于2022年5月在协会完成备案，其投资经理为

潘庆阳、农佳嘉。2022年6月，因“量化3号基金”存在资金交易缺口，成都大翊与四川译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四川译信）进行沟通；2022年6月，“量化3号基金”通过多笔卖出和买入四川译信管理的译信丰胤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译信丰胤”）所持债券的方式短借闲置资金。因“译信丰胤”存在通过高买低卖债券的方式向“量化3号基金”输送利益的情形，四川译信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（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）下达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。成都大翊参与上述利益输送的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》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九条的规定。

根据成都大翊提供的高管信息材料及其在协会登记的信息，刘星自2021年10月至2022年11月任成都大翊合规风控负责人，应当对成都大翊上述违规行为承担责任。

二、申辩意见

刘星提交申辩书，希望协会不予处分，并提出以下申辩意见：

一是四川证监局作出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仅对四川译信存在利益输送相关事实情况作出认定，并未认定成都大翊存在违规行为，协会不宜据此直接认定成都大翊存在违规行为并采取纪律处分措施。

二是成都大翊参与相关交易行为是为了解决“量化3号基金”短期资金缺口问题，不存在“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，为本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，进行利益输送”的违规

事实，也并未导致“量化3号基金”基金财产和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。

三是成都大翊积极配合四川证监局就相关事项开展的询问、调查工作，经调查后并未发现成都大翊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，也未对成都大翊及相关人员作出任何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。

四是成都大翊收到协会调查通知后，已按照相关检查要求积极配合开展检查工作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了检查所需材料，不存在任何拒绝、阻碍或隐瞒情形。

刘星还向协会提供了其在成都大翊公司的履职情况等材料。

三、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

经审理，协会认为：

（一）鉴于四川证监局2023年12月25日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（〔2023〕21号）》较2023年5月11日作出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〔2023〕34号）》在适用依据上进行了变更，协会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二条款第二款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。

（二）结合四川证监局2023年12月25日作出的相关《行政处罚决定书（〔2023〕21号）》和协会自律检查情况，四川译信为“译信丰胤”的管理人，2022年6月23日至6月28日，四川译信在可以将买入价格和卖出价格设定为同一价格的前提下，通过“译信丰胤”的证券账户以日内高买低卖方式累计买入债券“19内投01”（证券代码151620）199万张，平均买入价格102.32元/张，累计卖出199万张“19内投01”，平均卖出价格为100.94元/张。四川译信的上述行为造成“译信丰胤”账面亏损275.27万元，损害了基金财产和投资者利益。

经查，上述交易是成都大翊为解决“量化3号基金”存在资金交易缺口，与四川译信沟通后由双方共同实施，成都大翊对上述违规交易知悉并直接参与，对相关违规后果亦应承担一定责任。

（三）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和协会自律检查是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的义务，对该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。

鉴于以上基本事实、情节和审理情况，根据《基金法》、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、《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对刘星进行警告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复核期间，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2024年4月15日

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司（清整办），四川证监局。
